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念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念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念輝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

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5所示2罪，並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39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經本院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並詢問受刑人得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表示：尚有另案，不同意定應(執行刑)等語，此有卷附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，以及附表編號5所示2罪曾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等情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受刑人雖表示因尚有另案，故不同意定應執行刑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刑本屬檢察官之職權，且若受刑人之另案與本案附表各罪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時，嗣後檢察官本即可再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孫霽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